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延長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茲提述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條件，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訂立補充函件(「補充函件」)，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披露的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為0.20港元，較(i)於補充函件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3.38%；及(ii)於緊接補充函件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74港元折讓約12.05%。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徐永得先生及吳宗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陳繼忠先生及陳鈞勇先生組成。